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稱為「**董事會**」）特此組建和成立執行委員會，並授予該委員會本職權範圍中描述的權限、職責和權力。

2. 授權目的

執行委員會旨在是精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行政，從而可在不召開全員董事會會議下做出特定決策。

為此，授予執行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集團**」）制定目標和戰略，供董事會批准；
- (b) 根據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同意並貫徹實施各業務部門的政策方針，並執行該董事會策略；
- (c) 制定和執行集團政策，如操守準則和商務實踐手冊、適用員工和董事的行為準則和合規手冊（如有）、人力資源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健康與安全政策、溝通政策、投資者關係政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管治政策和實務等，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監督集團高級行政人員；
- (e) 在集團的風險和內部監控領域進行監控、協調和監督，確保公司維持一個可以保護股東投資和公司資產的穩健而高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f) 處理集團對相關法律、規則、規定及章程的合規事宜，審核和監督集團在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和實務，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g) 審批貿易投資、撤出投資和主要資本支出的方案，以及就執行委員會權力範圍以外的事宜提供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附錄 14
D.3.1(a) 和
(d)

附錄 14
D.3.1(c)

(h) 審核和監督集團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培訓和持續職業發展；及

(i) 審核集團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規定的守則和披露規定。

為免生疑問：

(a) 附錄中列明的事宜為董事會保留事宜；

(b) 董事會擁有以下凌駕性權力：(i) 擴大或縮減本職權範圍授予給執行委員會的權力；以及(ii) 可在不考慮本職權範圍授予執行委員會的權力下，不時指導執行委員會以規定的方式履行職能。

3. 權限

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

在執行委員會被授權處理的事宜範圍內，執行委員會應與董事會擁有相同的權限，包括：

(a) 指導集團管理層和其他員工履行其職責；

(b) 將執行委員會的任何職責及/或權力授權給集團管理層和其他員工；

(c) 在執行委員會執行其被授予權力的過程中，授權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簽訂和交付任何協議、合同、文書、委託書以及其他執行委員會視為適合的文件；

(d) 在執行委員會執行其被授予權力的過程中，授權本公司任何管理人員簽署聲明、宣誓書、授權令、提貨單，以及其他與專利、商標、關稅、船運、政府收益、稅務文件、壞賬、清盤和其他執行委員會視為適合的類似事宜有關的文件；及

(e) 代表公司在由公司負擔費用下批准委任外部顧問和承包商。

應向執行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來履行其職責，並且執行委員會應有權（從內部資源及外部資源）獲取與集團有關的所有資料。

4. 成員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執行委員會由以下職權成員構成：

(a) 主席；

(b) 行政總裁；及

(c) 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可以邀請其認為需要的其他人士出席執行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會議。

5. 主席

執行委員會的主席應由主席或行政總裁擔任。

如果主席或行政總裁無法出席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其他成員可以從他們當中選舉一人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6. 秘書

執行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參與與執行委員會有關的所有行政管理事項，包括會議的安排、會議日程和任何相關文件。

7. 法定人數

處理業務交易的必要法定人數至少為兩（2）名成員。有法定人數出席正式召開的執行委員會會議應可以行使其享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和酌情權。

8. 投票

在執行委員會上投票可以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所有決策都可以在過半數出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同意後生效。

9. 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除本職權範圍中的規定外，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進行方式應與本公司組織章程中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進行方式相同。

10. 會議記錄

執行委員會秘書應為所有執行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和決議進行記錄，包括記錄出席者和列席者的姓名及達成的決策和建議，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出的問題和反對意見。

執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應及時分發給所有執行委員會成員，以供審核和批准。

一經同意，最終版本的會議記錄也將被分發給全體董事會成員。

11. 報告程序

執行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至少應有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回答董事會對其工作的任何疑問。

12. 修訂

對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2012年3月19日董事會修訂
2015年4月24日董事會修訂

附錄

董事會保留事宜一覽表

1. 章程和股本

- 1.1. 對本公司組織大綱和組織章程的修訂或變更。
- 1.2. 增加、合併、分拆、購買、撤銷或轉換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減少本公司股本、股份溢價帳戶或儲備金，或任何變更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1.3. 發行或分配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帶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權利）的任何證券；發行或分配除按照股東批准的認股權計劃不時發行的股份期權外的任何股份期權。
- 1.4. 修訂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規則。
- 1.5. 新增本公司額外股份類別。
- 1.6. 更改董事會規模。
- 1.7. 公司重組。為免生疑問，在不屬於本附錄其他條文下，公司重組不包括集團在正常和常規營業過程中建立和出售的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
- 1.8. 將本公司從香港聯合交易所中除牌的決策。

2. 戰略

- 2.1. 制定集團戰略和長期目標的整體責任。
- 2.2. 管理集團的整體責任。
- 2.3. 採納集團的長期和中期目標及戰略規劃。
- 2.4. 監督集團經營，確保：（a）勝任、謹慎的管理層，（b）穩健的規劃，（c）適當的內部監控體系，（d）適當的會計和其他記錄，（e）遵守法規和監管責任。
- 2.5. 根據集團戰略、目標、經營規劃和預算定期審核集團績效，確保採取了必要的糾正措施。
- 2.6. 將集團活動延伸至新的業務領域或地理領域。
- 2.7. 任何決定停止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集團業務。

3. 政策

- 3.1. 批准與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之證券交易有關的企業政策。
- 3.2. 修訂或變更董事會採納的政策。

4. 業務和管理

- 4.1. 建議任何年末股息給股東批准，以及批准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4.2. 召開股東大會。
- 4.3. 批准對以下事項的公佈：
 - 4.3.1. 本公司宣佈的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和季度業績（如有）；
 - 4.3.2.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如有）；
 - 4.3.3.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或企業管治報告摘要（如有）；
 - 4.3.4. 將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給股東的通知、決議和相關文件檔案；及
 - 4.3.5. 所有通告和正式公告。

但在上述第4.3.1至4.3.5條中，如董事會已經考慮了相關文件的預先版本，董事會可以授權管理層或委員會確定最終版本並將文件派發給管理層或委員會。

- 4.4. 重大資本支出。此處的重大資本支出是指，百分比（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07條（以下稱為「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的支出，無論是單獨支出還是一系列的支出。
- 4.5. 開展集團正常業務範圍以外的重大業務。
- 4.6. 進行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集團性質或正常業務活動重大變化的活動。

5. 授權

- 5.1. 組建董事會屬下的任何委員會，並且將董事會任何權力授權給該委員會。
- 5.2. 採納、修訂或變更董事會屬下任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5.3. 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屬下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6. 財務事項

- 6.1. 批准對會計政策或業務常規做出的任何重大變更。
- 6.2. 由集團任何成員從任何關聯人員處獲得融資、借款、貸款或其他形式的信貸。
- 6.3. 由集團任何成員從任何銀行或外部放款人（關聯人士除外）處獲得金額超過10億港幣的融資、借款、貸款或其他形式的信貸。為此，集團於正常和常見業務中根據銀行已承諾的信貸而運用，還款和再次連用的貿易融資並不包括在內。
- 6.4. 給予任何擔保、債券、保障、保證或任何財務協助，從而保證關聯人士的債務或責任。
- 6.5. 在以下情況下，給予任何擔保、債券、保障、保證或任何財務協助，從而保證任何人士（關聯人士除外）的債務或責任。
 - 6.5.1. 此人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擔保、證券、保障或保證是在集團正常營業過程中給與的，並且本公司在該擔保、證券、保障或保證下的最大債務超過港幣3億；或

- 6.5.2. 該擔保、證券、保障或保證不是在集團正常營業過程中給出的；或
- 6.5.3. 該擔保、證券、保障或保證是為了確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但該擔保、證券、保障或保證的最大債務超過港幣10億。
- 6.6. 新增以任何關聯人士為受益人、對集團任何成員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不動產或資產的固定或浮動押記、留置（非因現行法律而引起的留置）或其他產權負擔。
- 6.7. 新增以任何銀行或外部出借人（而非關聯人士）為受益人、對集團任何成員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承諾、不動產或資產的固定或浮動押記、留置（非因現行法律而引起的留置）或其他產權負擔。
- 6.8. 代表集團任何成員向任何關聯人士給予貸款、預付款或信貸（而非代表該集團成員為該關聯人士產生的費用而給予的正常貿易信貸或預付款）。
- 6.9. 代表集團任何成員向任何人士支出金額超過港幣5,000,000的貸款、預付款或信貸（而非給任何集團成員的貿易信貸或貸款，或代表集團任何成員為其員工作為集團成員代表產生的費用而支付的預付款，或給關聯人士的貸款或預付款）。
- 6.10. 控股股東抵押本公司的股份，從而為公司債務保證，或為公司提供擔保或其他債務支持提供保證。
- 6.11. 變更公司的財政年度。

7. 企業管治和內部監控

- 7.1. 對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安排、政策和實務保證定期審核。
- 7.2. 確保維持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包括：
 - 7.2.1. 審核該風險和監控流程的效用性旨在支持集團戰略及目標的風險和監控程序報告；
 - 7.2.2. 對程序保證年度評估；及
 - 7.2.3. 批准將適當的陳述說明放入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

8. 收購和出售

- 8.1. 代表任何集團成員收購或變賣資產（包括任何公司的證券，無論該證券是否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除已經在集團預算和規劃方案中有所提及的5%或以上（無論是單獨支出或一系列的支出）的資本支出項目。
- 8.2. 代表任何集團成員從任何關聯人士收購資產，或向任何關聯人士變賣資產。
- 8.3. 代表任何集團成員收購、出售任何不動產，或授予任何不動產的抵押。

9. 合同與責任

- 9.1. 在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之外或以不公平的方式或不按照市場價值，而簽訂或變更任何重要合同或重大交易，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9.2. 同意或允許對任何關鍵重大協議或協定之重要方面進行修訂，而該修訂將對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9.3. 締結或解散或終止投資額百分比為5%或以上的（無論是單項投資或一系列相關投資）與任何人員的合夥關係或聯合經營協議。
- 9.4. 任何代表集團成員委任服務費超過每次港幣10,000,000的外部顧問（不包括報酬和受雇條件需經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核數師）。

10. 董事會成員、核數師和員工

- 10.1. 委任或解雇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公司任何授權代表。
- 10.2. 變更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與組成人員。
- 10.3. 確保為董事會和高級行政人員備有充足的繼任計劃。
- 10.4. 在在職董事任期屆滿時、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他適當時候由股東重新選舉，延長該董事的任期。
- 10.5. 根據法律及他們服務合同的規定，在任何時刻延長在職董事的任期，包括執行董事暫停或終止擔任公司員工。
- 10.6.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委任、重選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交給股東批准。
- 10.7.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決定董事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
- 10.8.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決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10.9.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代表集團採納新的退休計劃，或在集團現有退休計劃的條款或行政管理方面進行重大變更。

11. 一般事項

- 11.1. 更改關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安排。
- 11.2. 發佈公司的盈利預警公告或披露公司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 11.3. 解決公司任何成員作為當事一方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如該解決方案涉及的付款或收款金額超過港幣5,000,000。
- 11.4. 處理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需要經由公告披露或經股東批准的事宜報告給聯合交易所。
- 11.5. 處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需要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
- 11.6. 變更此董事會保留事宜一覽表。